

引言

「沒有硝煙的戰爭」： 中共準海軍在海上灰色地帶的挑戰

艾立信(Andrew S. Erickson)與馬丁松(Ryan D. Martinson)

中共的海上灰色地帶行動對美國海軍及其東亞盟邦、夥伴與友好國家，形成一種新挑戰。本書係中國海事研究所2017年5月2至3日針對該極為重要但未受到深入研究之主題舉行的研討會彙集而成的成果。來自美國與盟邦150位嘉賓，齊聚羅德島州新港市海軍戰爭學院，對以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 中共為擴大控制近海(黃海、東海、南海)所採取諸般行動之本質為何？¹
- 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海警總隊(以下簡稱「海警」)與中共海上民兵(以下簡稱「海上民兵」)在達成中共近海目標方面，所扮演之角色、所擔負之任務與組織關係為何？
- 海警與海上民兵之行動，對美國海軍之意涵為何？

本書旨在論述中共人民解放軍海軍(以下簡稱「中共海軍」)所屬各單位編制內「灰船身」艦艇以外的主要海上部隊，並置重點於中共的第二與第三海上部隊：「白船身」之海警與「藍船

身」之海上民兵。² 這兩支準海軍部隊已日漸成為中共海洋擴張之前鋒，在戰爭與和平之間的「灰色地帶」行動。北京運用這些部隊，在近海推動其「未解之海洋主張」，此乃中共「不戰而勝」的途徑。³

北京透過主導這些行動——比正常國與國之間關係更為獨斷，但未及武裝衝突般激烈——俾在不訴諸戰爭的情況下改變現況。中國大陸分析家與戰略家，將這類行動視為「維護中國海洋權益」(簡稱「海上維權」)之作為。這些作為包括中共根據其對國際法的非主流詮釋觀點，對與爭議的陸地相毗連的水域主張主權，並將其他部分海域納入其管轄範圍。⁴ 在看待此類具爭議本質的行動時，若干中共前線部隊會將這種海上情勢說成是「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⁵ 為求文字簡練、語意通達，本書乃採用「灰色地帶行動」(grey zone operations)這個廣為各界採用之美國用語。

中共運用從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到經濟脅迫(economic coercion)的一系列工具，保護並促進其海洋權益主張。本書檢視該整體國家途徑的一個面向：海上灰色地帶脅迫。在這個途徑中，海警與海上民兵在第一線行動，透過非致命手段主張中共的海洋權益。該兩單位都有中共軍方作為後盾，尤其是中共海軍，進而迫使他國以有利於中共的方式與之競爭。這三支海上武力——每支均擁有全世界數量最多的艦艇——合力使中共在運用國家權力之際，又不致於承擔武裝衝突的風險。

當前急需更深入理解此一重要課題。雖然中共在海上的擴張舉措，早已是新聞報導與分析研究的主題，然充分利用中共資料來源者卻甚少。雖然某些外國觀察家全盤瞭解中共的海上作為，但對於中共戰略家究竟是如何形塑其獨特戰略，卻是著墨不多，

甚至究竟是
兵單位)執行
一缺口，本
指導概念與
議美國海軍

如同本
結論反映
僅代表作者
不對其所撰

按照本

灰色地帶

第一篇章中，彼得檢視中共在見解，將灰動」，並根色地帶戰略秩序的欲望採取因應措施之做法做戰(hybrid戰段零到階段地，混合戰

甚至究竟是哪些組織(包括部分的海警單位以及幾乎所有的海上民兵單位)執行此一戰略的相關研究報告，也是寥若晨星。為彌補此一缺口，本書分類說明中共各種海上灰色地帶活動，及其背後的指導概念與準則；檢視中共如何迅速地發展灰色地帶工具；並建議美國海軍目前可用的反制之道，俾更周延地因應上述挑戰。

如同本系列專書的其他中國海事研究所專著，本書的引言與結論反映出編者彙整本次研討會最重要與獨到見解的成果。各章僅代表作者個人之見解，與其所屬機構(包括美國政府)無涉。作者不對其所撰篇章以外之內容負責。

按照本次研討會之架構，全書共分五篇章。

灰色地帶之概念理解

第一篇旨在界定何為灰色地帶，並闡述其重要性。在第一章中，彼得森(Michael B. Petersen)基於現有灰色地帶相關文獻，檢視中共在海上的擴張舉措。他引用卡普斯塔(Phillip Kapusta)之見解，將灰色地帶定義為「介於戰爭與和平二元之間的競爭性互動」，並根據馬札爾(Michael Mazarr)論述的見解，勾勒出各種灰色地帶戰略的關鍵特性，而這些戰略都是受到改變(而非破壞)國際秩序的欲望驅使；這些戰略都刻意顯得模糊不清，以使對方難以採取因應措施；而且這些戰略是採漸進方式達其目標。在對俄羅斯之做法做一比較後，彼得森指出，中共之灰色地帶行動與混合戰(hybrid warfare)有所不同。灰色地帶行動是刻意將衝突維持在階段零到階段一，並避免將局勢升高到軍事行動主導的階段；相反地，混合戰則是以軍力作為一種強迫手段，屬於作戰頻譜中的第

二至第五階段。

第二章，杜登(Peter A. Dutton)勾勒出關鍵的戰略動力。北京在近海的目標，是透過在中國大陸的海洋地周邊建立一個控制圈，將各個面向的國家權力投入海洋領域，以強化安全、增加資源，並鞏固其地緣戰略目標。自冷戰結束以來，華府在東亞海洋地區的目標，一向是維持穩定，而非維持現狀。這使得中共得以採取避開引爆衝突的非軍事脅迫手段。中共的戰略並非在梯子的頂端再搭上升高局勢的階梯，而是以非軍事單位充當脅迫單位，在梯子底部墊高階梯。該戰略利用兩種不對稱態勢：華府並沒有可用於和北京準海軍活動相抗衡的灰色地帶部隊；而且周邊各國的準海軍部隊，完全不是中共準海軍的對手，因此無法與之有效競爭。中共的成功基礎是克制，相關做法包括小心避免升高作戰局勢，以防範可能引發衝突的危機與摩擦。對於運用海軍與軍事力量反制北京，華府素來相當克制，並專注於維持穩定之目標。但不幸的是，美國在政治上的穩定目標(以避免衝突與危機為重點)與軍事上的穩定目標(以區域權力平衡為重點)並不一致。此一差異說明了軍、文領導人對於因應中共灰色地帶活動的政策多有齟齬的原因。

中共灰色地帶行動是否出自於人民戰爭思維持續爭執不下，是瑞雷吉(Dale C. Rielage)與郝思誠(Austin M. Strange)所關切的議題。雖然海上民兵顯然與人民戰爭的傳統有著極深淵源，但是中共戰略家通常不認為主張中共海洋主張的活動是海上人民戰爭的現代形式，而是執行和平時期行動，保護源自於中共曲解國際法而演繹出的「海洋權利與利益」。至少在南海，民兵是「一線民兵」、「二線行政執法」、「三線部隊」之「軍警民聯防機制」一環。該

機制被視為一
行動係遵循兼
歐頓(Jon
涵進行檢視。
為，並無模
(state respons
事件的海上
(Convention o
at Sea)五種規
破壞或干擾美
可能會觸犯
the Law of the
其領海主張的
(亦即「爭端量

中共海警

第二篇旨
組織與兵力編
隊」)，持續軍
行動。
雖然201
在爭議區域的
J. Morris)提倡
過重大問題依

機制被視為一種「維權執法格局」，而在實際運用上，海上民兵之行動係遵循兼顧「維權」與「維穩」的指導方針。

歐頓(Jonathan G. Odom)則是對中共海上灰色地帶活動的法律意涵進行檢視。就法律層面而言，中共準海軍部隊在海上的所作所為，並無模稜兩可之處；北京應為其危險舉措負起「國家責任」(state responsibility)。歐頓強調，2009年捲入無瑕號(*Impeccable*)事件的海上民兵部隊，共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 at Sea)五種規定。更廣泛地說，未來以類似方式運用中共海上民兵破壞或干擾美國海軍艦艇或他國軍艦的海上自由航行行動時，也可能會觸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he Sea)。歐頓亦指出，近期中共以海警與海上民兵強化其領海主張的做法「於法無據」，因為這類作為係在爭端發生日(亦即「爭端肇始日」[critical date])之後才採取。

中共海警

第二篇旨在論述中共海上執法部隊(多已劃歸海警)之任務、組織與兵力結構。海警根據中共海上警察模式(以下簡稱「海警總隊」)，持續朝軍事型態的組織演進，並被充分用於執行灰色地帶行動。

雖然2013年決定將四個海上執法單位整合為海警局，但中共在爭議區域的海上執法活動，仍面臨重大挑戰。正如莫里斯(Lyle J. Morris)提供的文件指出，儘管作業互通與指管已有所精進，不過重大問題依然無解。仔細檢視中共權威資料來源後，莫里斯認

為新成立的海警，並無統一的招募與訓練體系，所屬人員欠缺重要的技能與經驗，而且沒有適切的法律架構可作為執勤的依循。他最後歸結，這些問題將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對海警造成挑戰。

2013年推動海上執法改革時，中共領導人並未明指，新成立的海警局究竟會是一般政府機關，或者是武裝部隊的一部分。改革前，整個灰色地帶行動向來皆是由兩個政府機關執行：中共海監總隊(以下簡稱「海監」)與漁業漁政管理局(以下簡稱「漁政」)。2018年7月海警正式併入武警，並以五年時間演進成軍事型態的組織，而此一演化過程就是馬丁松的論述主題。在主權爭議地區，隸屬武警的人員駕駛武裝海警船頻頻出沒，逐步將中共的海上邊境武裝化。這讓中共領導人在灰色地帶能有更多選項，包括能夠逮捕、並以武裝部隊對付在中共主張的水域中「違法」作業的外國船員。

目前中共海警的規模全世界最龐大，其執法艦艇數量，比區域周邊各國海岸防衛隊數量的總和還多。正如希基(Joshua Hickey)、艾立信與霍斯特(Henry Holst)在論述海警兵力結構及其發展趨勢的專章中所述，中共排水量超過500噸的艦船超過225艘，遠多於日本(約80艘)、美國海岸防衛隊(約50艘)，以及南韓(約45艘)。海警兩艘滿載排水量超過1萬噸的Zhaotou級海警船，是全世界最大的海巡艦。據推斷到了2020年中共海警會有260艘能在近海執勤的艦隻(即排水量大於500噸者)。海警汲取過去經驗教訓，同時也持續在東海與南海爭議地區執勤，其新近之艦隻在品質上已見大幅精進，更龐大、快速、靈活且火力更強。許多海警船已配備30公厘與76公厘口徑火砲。

中共海上民

第三篇旨

任務、組織與
編海事產業從
們在執行日常
軍提供訓練)
的程度較高，
動的船舶。自
兵加入海上民
如今已有84艘
目標進行噴水
平戰時期各種
南海島、礁、

克萊門斯
民兵之任務並
而，克萊門斯
帶行動能力的
時任務，恐有
靈活彈性，許
能削弱中共政
色的能力。

石明凱(M
偵察作業能力
負責監視他國

中共海上民兵

第三篇旨在探索海上民兵——中共第二支灰色地帶部隊——之任務、組織與兵力架構。這是被賦權投入國際海上事件，直接納編海事產業從業人員(如漁民等)加入中共武裝部隊的菁英單位。他們在執行日常業務之餘，被編入海上民兵並接受訓練(通常中共海軍提供訓練)，並聽令執行任務。大部分的新單位專業化與軍事化的程度較高，配備看似拖網漁船，實為專門用於執行灰色地帶行動的船舶。自2015年以來，中共提供高薪與優待吸引退役共軍官兵加入海上民兵，以提高其專業程度。位於西沙群島的三沙市，如今已有84艘配備水砲與加裝弦外軌條的大型特製船舶，以利對目標進行噴水與衝撞。海上民兵⁶並不負責捕魚，其訓練係為應處平戰時期各種緊急狀況，包括攜帶輕兵器定期駐守有主權爭議的南海島、礁、灘，休漁期間亦復如是。

克萊門斯(Morgan Clemens)與韋伯(Michael Weber)指出，海上民兵之任務並不限於灰色地帶，同時也被賦予戰時高端任務。然而，克萊門斯與韋伯卻認為，許多旨在強化海上民兵部隊灰色地帶行動能力的特性，對於其執行與共軍密切配合所需的高強度戰時任務，恐有妨礙海上民兵成效之虞。同樣地，為求經濟實惠、靈活彈性，許多海上民兵單位與船隻往往組織與技術從簡，也可能削弱中共政策指派其在戰時遂行較高度專業與技術之任務與角色的能力。

石明凱(Mark A. Stokes)檢視海上民兵長久既有的平、戰時期偵察作業能力。承平時期，海上民兵在共軍指揮鏈直接指揮下，負責監視他國在中共主張水域內的活動。雖然科技先進程度不及

海軍或海警，但海上民兵在爭議水域中無處不在，能夠填補共同作戰圖像(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的缺漏。偽裝成非軍事單位的海上民兵，亦可遂行由海軍或海警執行恐有挑釁之虞的任務。戰時，共軍在某些方面很可能須仰賴海上民兵，搜索他國海軍部隊並標定其位置。包括固定駐地與機動單位在內的海上民兵部隊一經動員，便能為共軍提供各種偵察支援。衝突期間，裝備精良、訓練有素的民兵部隊，可能成為輔助共軍海上情監偵的資產，向戰區部隊指揮機關提供技術與電子偵察以及觀通等任務。

康納爾·甘迺迪(Conor M. Kennedy)在其專章中闡述，海上民兵有能力執行各種海上灰色地帶行動，包括到場(presence)以宣示主權、騷擾外國軍民船舶、對他國活動進行情監偵任務；在爭議水域中執行護航行動，以保護中國大陸民用船舶免於他國騷擾。除了以較不會升高局勢的手段維護中共的海洋權益主張外，民兵部隊另有海警與海軍所不具備的優勢：他們使用小巧靈活船艇，可巡梭於淺海水域，而且其船艇數量較海警與海軍更多。

近海狀況想定

第四篇探討東海與南海最近與未來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活動及其狀況想定。

葛來儀(Bonnie S. Glaser)與福納樂(Matthew P. Funairole)檢視中共旨在主權爭議地區展現與主張管轄權而於南海遂行的各種灰色地帶活動。在若干案例中，中共均採多層次、多類型海上部隊的「包心菜」戰術達其目標。然而，在更多的案例中可看出，中共是同時運用海警與海上民兵部隊的模式，投入旨在強化其九段

線以內地區行動，加以有效反制，以達有效行動。就東海行動一向是針對行動，顯然是以及日本不願意行政管制權的量、組織規模的頻率等方式，釣魚臺，因此

山本勝也沒有受到反制，勢必更加强的護衛下，讓中共海警或誤曳纜線的方式，警早已在東海圍。2017年5月，2014年7月近O. Lorenzen測值得注意即發布2018年，兵，在在印證的關鍵結論

夠填補共同
非軍事單位
壞的任務。
他國海軍部
每上民兵部
間，裝備精
清監偵的資
等任務。

述，海上民
(Navy)以宣示
務；在爭議
他國騷擾。
張外，民兵
靈活船艇，
。

色地帶活動

naile) 檢視
行的各種灰
型海上部隊
可看出，中
強化其九段

線以內地區行政管理作為的小規模行動。他們的結論指出，若不加以有效反制，北京勢將繼續利用灰色地帶，繼續擴大其主張範圍，以達有效控制南海主權爭議空間的目標。

就東海方面，黎雅澹(Adam P. Liff)強調，中共的灰色地帶行動一向是針對釣魚臺而為。2012年以來，北京在該處的灰色地帶行動，顯然是以精心利用現存作戰、法律與聯盟等罅隙的方式——以及日本不願動用武力或升高局勢的普遍心態——以翻轉日本掌控行政管制權的現況。中共海警悄然進行現代化，擴大人員艦艇數量、組織規模與行動能力，以及提高在釣魚臺鄰接區與領海出現的頻率等方式，以及日本長久至今仍擔心中共海上民兵恐將占領釣魚臺，因此已促使日本強化其準則、部隊與能力。

山本勝也(Katsuya Yamamoto)指出，如果中共當前的行徑沒有受到反制，北京在東海的行事作為，將和在南海的舉措如出一轍，勢必更為專橫。中國大陸的能源公司或許在海警與海上民兵的護衛下，於東海中線以東水域，設置石油與天然氣鑽探平臺。中共海警或許會以危險近逼駛向日本科研船、甚至切斷船上所拖曳纜線的方式，阻撓日本的經濟與科學活動。中共海上民兵與海警早已在東海水域執行情監偵任務，而且可能在未來擴大執行範圍。2017年5月，中共國防部長張萬全便表揚某海上民兵單位，在2014年7月近距離監視美國海軍飛彈跟蹤羅倫森號(USNS *Howard O. Lorenzen*測量艦)。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書的基礎研究完成後不久，美國國防部即發布2018年中共軍力報告，該官方文件大篇幅敘述中共海上民兵，在印證了本書本篇各專章，以及中國海事研究所廣泛研究的關鍵結論。該報告亦揭露中共海上民兵最近參與某項釣魚臺列

嶼事件，該事件是本書作者群無法以公開情資加以確認的：「海上民兵多年來在諸多軍事行動與脅迫事件中，均扮演重要角色，包括……2016年於釣魚臺附近水域驟然聚集大量船隻事件。」從更大的層面來看，該報告證實，「中共海上民兵……在南海與東海極其活躍。」⁷

政策挑戰與選項

第五篇指出美國海軍與政府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可能的政策選項。中共的灰色地帶部隊在支持海上兵力態勢的重大轉變上，具有既廣泛且深遠的重要性：從一支以區域海域為重、統管三海轉變成分工的部隊，將海警與海上民兵的角色與任務加以擴大，在其海外任務逐漸吃重之際，同時減輕中共海軍的職責。即使中共仍視近海為其海洋的重中之重，而且中共海軍仍持續在近海扮演主要角色，但位居第二與第三海上部隊的海警與海上民兵，刻正協助具體落實從「近岸防禦」轉向「近海防禦、遠海護衛」的海軍戰略。時值上述情勢發展持續推進之際，美國海軍必須加以密切關注，並準備有效因應之道。

同時，近海灰色地帶行動近期內仍是中共焦點。為理解中共對該區域的升高控制(escalation control)，日本海上自衛隊退役海上幕僚長武居智久(Tomohisa Takei)海將探討中共可能採行的兩條升高控制曲線。他發現中共與日本雙方的海警與海上保安廳艦船的重要性日趨提高。為抵銷中共的灰色地帶活動，他建議日本及其他同樣有志於維持現狀的國家，應迅速採取因應作為。儘早發現中共初期行動極為重要，如此方能有效採取反制措施。因此，各

盟國之間的情

馬札爾(M

共的灰色地帶

受之灰色地帶

戰術的真實底

美國及其盟友

動，而是應擬

瑞德(Thomas

時，美國及其

齊下途徑：必

動必然比對方

在比較各

德(Bernard M

的含糊做法，

油981」鑽油平

灰色地帶行動

並做好一旦越

挑釁與刺激戰

越南表示，如

濟區鑽探石油

如莫蘭德所強

顯示出，其他

須願意承擔某

由於前述

動的本質，因

確認的：「海
重要角色，
事件。」從
在南海與東

可能的政策
重大轉變上，
、統管三海
加以擴大，
責。即使中
續在近海扮
上民兵，刻
護衛」的
軍必須加以

為理解中共
隊退役海上
行的兩條升
安廳艦船的
議日本及其
。儘早發現
。因此，各

盟國之間的情蒐夥伴關係與能力至為重要。

馬札爾(Michael Mazarr)以嚇阻與風險升高的稜鏡，檢視中共的灰色地帶途徑，並提出一個架構，俾以發展嚇阻不被美國接受之灰色地帶活動的戰略。他指出，決定該在何處劃下灰色地帶戰術的真實底線，乃是嚇阻戰略最重要、也是最具挑戰的面向。美國及其盟友之作為，不應僅止於尋求「嚇阻」中共灰色地帶活動，而是應擬定基礎更廣泛的戰略以因應此類活動。馬札爾引用瑞德(Thomas Rid)的論述，指出在面對無法輕易嚇阻的中共行動時，美國及其盟友應借鏡以色列對付真主黨(Hezbollah)所用的三管齊下途徑：必定採取反應措施、立即採取反應措施，而且報復行動必然比對方最初的挑釁行動略為嚴厲。

在比較各國對中共在灰色地帶造成傷害的因應作為時，莫蘭德(Bernard Moreland)發現，比起馬尼拉訴諸其盟友美國與國際法的含糊做法，河內的務實行動抵抗要更為有效。2014年「海洋石油981」鑽油平臺事件期間——迄今中共規模最大、手法最細膩的灰色地帶行動——中共被迫設置一條由數十艘船隻組成的警戒線，並做好一旦越南動武，便訴諸高昂軍事選項的準備。河內採取的挑釁與刺激戰略，使得北京須為其侵略舉動付出更慘重的代價。越南表示，如果沒有安全部隊護衛，中共便無法在越南的專屬經濟區鑽探石油，但如此一來所有的作為就極不符合經濟效益。正如莫蘭德所強調，事後中共並未使此一事件再次重演。此一案例顯示出，其他國家如何成功因應中共在灰色地帶的擴張，但也必須願意承擔某種程度的風險。

由於前述各專章已剖析海上灰色地帶與中共在此間所採取行動的本質，因此馬丁松與艾立信乃從美國對中共海上灰色地帶戰

略所採之因應措施的角度切入，集結各專章的論述結果，為本書做出總結，他們主張，儘管北京某些行為令人不快，但美國藉由國際法允許的行動範圍，以及挑戰北京是否膽敢加以阻止，而有效捍衛其身為航行國家的權利——此即為凱博(James Cable)所說的「明確」行使海權，至於支持盟友具備仿效跟進的能力之政策選項，則是更為複雜，而美國在這方面的紀錄是好壞參半。美軍傾向於不在前線直接行動以協助美國盟友捍衛其合法海洋權利，而是發揮嚇阻作用。此一做法雖然能遏制中共最惡劣之行為，卻無法阻止中共在灰色地帶中步地步進逼。未來，美國政策制定者應考慮，讓美國海上武力扮演更直接的角色，使其能以使用非致命的方式，捍衛盟友使用並管理明確歸其管轄之水域的權利。如此一來或許會升高與中共更高風險的緊張關係，但是此種風險能夠予以控管，而且最終必將是有效因應中共灰色地帶擴張行動的必要元素。

註釋

- 由於中共海上灰色地帶行動顯然是目前在南海與東海最廣泛的行動，本書係以這兩處為重點所在，而不論述黃海地區。
- 本書的重點在於海上民兵(中共的第三支海上武力)，其作業範圍已跨出中國大陸沿岸，而且參與周遭國際海域事件已行之有年。海上民兵與另一支民兵「海防民兵」不同，兩者皆為中共海防力量之一，而該力量包括中共海軍之內河與近岸巡邏艇與護衛艦、海岸自衛巡弋飛彈與雷達單位；中共空軍海岸地對空飛彈與雷達；以及在沿岸三個戰區找到的中共陸軍海防旅——海防旅係近期整併先前之海防單位而成，其責任區可能跨越數省，並整合步兵、偵察、砲兵(至少有一個旅配備長程多管火箭)、防空、兩棲登陸艇與觀察單位。共軍海防部隊並不能視為海軍之一部，而應視為職司海防的共軍地面部隊。中央軍委最近核定之軍事術語，對海防部隊做如下定義：「陸軍中駐紮在沿海地區及島嶼，擔負沿海海岸、島嶼防衛和相關海防

管控等任務的
334。同樣地，
「海上民兵」作
式尤為恰當。中
因此由漁民所
島嶼周邊水域
任務之單位時
意思就是「海
兵」照舊稱為「
3. 本書以「海洋主
地、管轄範圍、
4. 某軍方資料來
乃是「全方位國
標，提升國際聲
權國防動員的
5. 中文原文是「一
維權行動。例如
站，2009年9月
e264dfd3e.shtml
2013年1月18日
2009年7月24日
htm；以及蘆葦
東方周刊》，20
shtml。

6. 本書所稱海上
7.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China's People's Revolutionarie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6, 2018), <http://www.mil.gov/military-politics/pentagon-report-china%E2%80%99.html>

果，為本書
但美國藉由
阻止，而有
able)所說的
力之政策選
半。美軍傾
洋權利，而
行為，卻無
策制定者應
使用非致命
權利。如此
種風險能夠
張行動的必

動，本書係以這

已跨出中國大陸
支民兵「海防民
內河與近岸巡邏
飛彈與雷達；以
先前之海防單位
國旅配備長程多
海軍之一部，而
，對海防部隊做
方衛和相關海防

管控等任務的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軍語》(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1)，頁334。同樣地，當前「海防民兵」的最佳英譯應為coastal defense militia，特別是在「海上民兵」作業範圍擴大，並提高與其他軍事部隊的協調合作之際，此一英譯方式尤為恰當。中共建政之初的數十年，中國大陸漁民並不遠離中國大陸海岸作業，因此由漁民所組成之民兵組織（「海上民兵」），與「海防民兵」關係密切。在當前的時空背景下，「海防民兵」乙詞往往用於描述海防設施/前哨站，以及主要負責爭議島嶼周邊水域之沿岸水域防衛的陸地民兵。在提及以小單位漁民組成、仍具海防任務之單位時，目前「海上民兵」乙詞通常是指非陸岸性質的民兵單位，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海上的民兵」。然而，由於語意慣性使然，若干中共資料仍將「海上民兵」照舊稱為「海防民兵」。

3. 本書以「海洋主張」乙語，涵蓋近海涉及中共的各種爭議，包括專屬經濟區內之陸地、管轄範圍、資源與軍事活動。
4. 某軍方資料來源將中共灰色地帶行動描述為「低強度海上維權鬥爭」，而此一鬥爭乃是「全方位國防動員之產物」，以「最低代價的方式對抗反對力量，達成政治目標，提升國際聲望……並避免升高局勢。」楊勝利、耿躍亭，〈對加強低強度海上維權國防動員的戰略思考〉，《國防》，第1期(2017年)，頁29-32。
5. 中文原文是「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此一詞彙有時也用於海警部隊所執行之前線維權行動。例如，〈紀念中國海監南海總隊成立10周年〉、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網站，2009年9月21日，www.scsb.gov.cn/scsb/fjdt/200909/of4cc3256ebf4b8cbd157b8e264dfd3e.shtml，亦請參閱張延敏，〈堅定信心維護海洋權益〉，《中國海洋報》，2013年1月18日，三版；趙葉萍，〈親歷中越艦船南海對峙〉，《國際先驅導報》，2009年7月24日，http://news.xinhuanet.com/herald/2009-07/24/content_11764017.htm；以及蘆垚，錢亞平，〈東海海監維權十年：如同一場沒有硝煙戰爭〉，《瞭望東方周刊》，2012年9月24日，<http://news.sina.com/c/sd/2012-09-24/114225240228.shtml>。
6. 本書所稱海上民兵之人員，包括男性與女性。
7.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Arlington, VA: Department of Defense, August 16, 2018),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Aug/16/2001955282/-1/-1/2018-CHINA-MILITARY-POWER-REPORT.PDF>，頁71-72尤為重要；Andrew S. Erickson, “Exposed: Pentagon Report Spotlights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National Interest*, August 20, 2018,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exposed-pentagon-report-spotlights-china%E2%80%99s-maritime-militia-29282>.